

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2 次、第 4 次、第 6 次、第 8 次、第 11 次、第 1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

最高法院自民國 103 年 12 月起，恢復將民、刑事庭會議決議公開張貼於該院網站，因此，本期電子報特針對先前未能蒐集之刑庭決議，補充蒐集彙整如下：

(一)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

1.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「犯本條例之罪，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，並供述全部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來源及去向，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2. 依其犯罪型態兼有來源及去向者，固應供述全部之來源及去向，始符合上開規定。但其犯罪行為，僅有來源而無去向，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者，祇要供述全部來源，或全部去向，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時，即符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，並非謂該犯罪行為，必須兼有來源及去向，始有該條項之適用。
3. 否則情節較重者（兼有來源及去向），合於減免之規定，情節較輕者（僅有來源而無去向，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），反而不合於減免之規定，豈不造成輕重失衡。某甲自白並供述寄藏之槍、彈來自乙，警方並因而查獲乙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(二)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

1.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圖利罪，因公務員不待他人意思之合致或行為之參與，其單獨一人亦得完成犯罪，故非屬學理上所謂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「對向犯」，自不得引用「對向犯」之理論而排除共同正犯之成立。題旨所示甲、乙二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共同對於甲主管之事務，圖乙之不法利益並因而使乙獲得利益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三條及刑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得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。
2.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：「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，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，並通知當事人。」本條項之適用，以宣告之本刑為準，故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，縱因減刑之原因而將所宣告之刑減為有期徒刑，仍應按規定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上級法院審判。（六十五年度第一次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（二）參照）。此觀宣告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（非少年犯），減為有期徒刑一年六月，即不得宣告緩刑甚明（六十五年度第一次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

(三)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

1.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「供出毒品來源」之解釋，在毒品之施用、販賣、運輸等犯罪，多有其上游毒品來源之前手，但製造毒品行為，本即從無到有之過程，原則上無第二條第一項之「毒品」來源，製毒者本身即毒品之源頭，將毒品原料加工製成毒品。如必以供出「毒品」來源，為其必要之要件，則製造毒品者，固無從適用該條項規定減免其刑。
2. 惟立法意旨係「為有效破獲上游之製毒組織，鼓勵毒販供出所涉案件毒品之來源，擴大落實毒品之追查，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，以杜絕毒品氾濫，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，擴大適用範圍，並規定得減免其刑」，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「供出毒品來源」，應解釋包括「供出製造毒

品原料（含前階段半成品、毒品先驅成分之原料）」及「提供資金、技術、場地、設備者之相關資料」。從而，乙如係知情而提供感冒藥等原料供甲製毒，甲供出乙因而查獲，即得援引該條項之規定減免其刑。又所稱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」，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，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、共犯（教唆犯、幫助犯）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，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、其犯行者，即屬之。從而，甲供出丙、丁，因而查獲其人犯行，亦得適用該條項而減免其刑。

(四)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

1.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調查，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。」並無管轄區域之限制。又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治安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；其職權包括依法協助偵查犯罪。警察法第二條、第九條第三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內政部警政署亦頒訂「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其第一點即揭示：「為提升打擊犯罪能力，發揮各級警察機關整體偵防力量，避免於越區辦案時因配合不當，致生不良後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」又於「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」第二點第一款明定：「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，不論其為特殊刑案、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，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，按照規定層級列管，不得隱匿、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。」足見警察機關雖有轄區之劃分，然此僅為便利警察勤務之派定、規劃、指揮、督導及考核而已，非指警察僅能於自己所屬管轄區域內協助偵查犯罪。
2. 依題旨，A 雖任職於某市政府警察局，惟既發覺他市有經營職業賭場之犯罪行為，仍有依法調查或通報等協助偵查犯罪之職責，其違背此項職務而收取對價，自應成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。

(五)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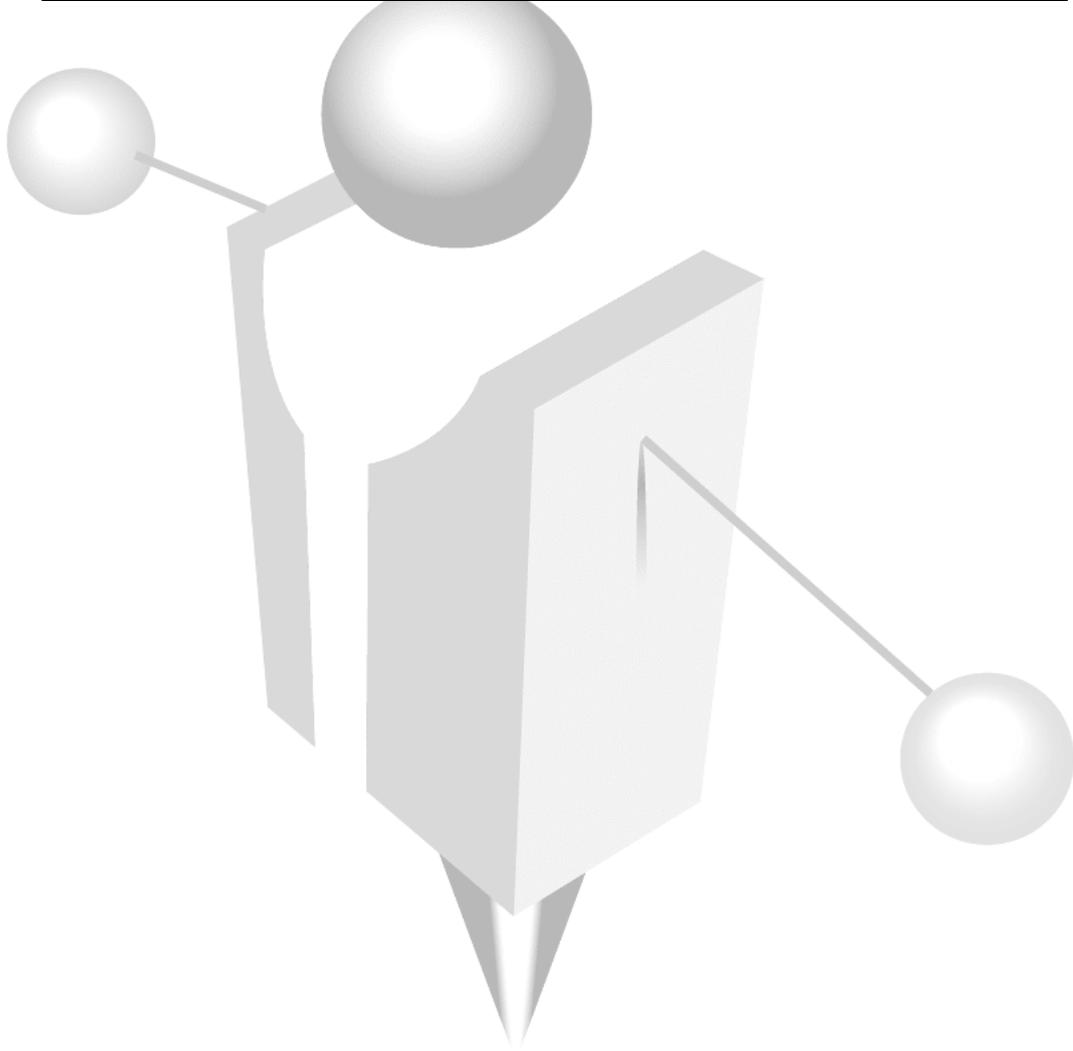
1. 協商判決之上訴，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一第一項規定，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。既未準用第三編第三章關於第三審之規定，依明示其一，排斥其他原則，協商判決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。
2. 況須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情形之一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方許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3. 其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五款所定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失公平，及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，即涉及事實認定與量刑之職權裁量，為絕對不得上訴事項，無非在求裁判之迅速確定，而第二審則不涉此認定。加以同條第二項規定，協商判決例外可以上訴者，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，為事後審，非一般之覆審制，亦非續審制，第二審縱認上訴為有理由，依同條第三項規定，亦僅能撤銷發回，不自為審判，其功能及構造幾與第三審同，自無再許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必要。
4. 蓋現行法增訂協商程序，立法目的乃因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制度後，第一審原則上採合議制，並行交互詰問，對有限之司法資源造成重大負荷，則對無爭執之非重罪案件，宜明案速判，以資配合，故原則上限制上訴，並在上訴審之第二審定為事後審，排除第三審上訴程序之適用甚明。

(六)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

1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、悔過，並期訴訟經濟、節約司法資源而

設。

2. 此所謂「自白」，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。販賣毒品與合資購買而幫助他人施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，係不同之犯罪事實。題旨所示，甲承認合資購買毒品云云，難認其已就販賣毒品之事實為自白，要無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